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仁和区）
建设征地交通工程金拉路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攀仁府〔2017〕135 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仁和区）建设征地交通工程金拉路的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和《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意见》（川扶贫移民发〔2016〕199 号）及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府会议纪要第 21 期会议精神要求，区政府决定，成立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仁和区）建设征地交通工程金拉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罗雪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罗开兴 市扶贫移民局调研员

唐光辉 区扶贫移民局局长

成 员：吴江华 区发改局局长

熊 锐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包 蕾 区林业局局长

胡旭东 区扶贫移民局安置中心主任

郭永华 区政府服务中心主任

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

张 沛 三峡集团移民工作局

周 进、武亨飞、何 勇 乌东德水电站移民综合设代

刘清有、梅 鹏、刘治麟 乌东德水电站移民综合监理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胡旭东兼任办公室主任；熊锐兼办公室任副主任。

二、工作要求

乌东德水电站建设征地交通工程严格按照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批准的《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印发的〈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14 日